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
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目 录

1.概述	- 1 -
1.1 公众参与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 1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5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3.2 公示方式	- 13 -
3.3 查阅情况	- 17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7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8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8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9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9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9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9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20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0 -
6.2 公开方式	- 20 -
7.其他	- 21 -
8.诚信承诺	- 22 -
9.附件	- 23 -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06 月 18 日
		报纸公示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张贴公告	2022 年 07 月 04 日
3	拟报批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吐鲁番市北西 337° 方位，直线距离 54 千米处。

4、建设内容：

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矿区位于吐鲁番市北西 337° 方位，直线距离 54 千米处，设计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开采规模为 6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2.26 年，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库尔班江
 - (2) 联系电话：13999181056
 - (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新巷 151 号玉山苑小区 2-2-201 室

(三) 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 1、编制单位名称：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牛工
 - (2)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874542352@qq.com 或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月13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655>

(4) 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association'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About Us, Service Center, Member Center, Professional Committees, Standardization,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oti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Copper Mining Project at Keertala in Turpan, Xinjiang, undertaken by Urumqi Axin Industrial Co., Ltd.). The article includes a brief introduction, a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environmental laws, and a summary of the project details.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 网络: 2023 年 06 月 18 日; 报纸: 2023 年 06 月 27 日、2023 年 07 月 04 日; 张贴: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 网络公示网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

(3)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al568OND>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新巷 151 号玉山苑小区 2-2-201 室

联系人：库尔班江

联系电话：0991-4337197

（2）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邮箱：874542352@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a1568OND>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

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新巷 151 号玉山苑小区 2-2-201 室

联系人：库尔班江

联系电话：0991-4337197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邮箱：874542352@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a1568OND>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

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新巷 151 号玉山苑小区 2-2-201 室

联系人：库尔班江

联系电话：0991-4337197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邮箱：874542352@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06月18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434>

(4) 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association'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Join Us, Service Center, Member Center, Professional Committees, Disclosure Standard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low the header,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user is viewing a disclosure notice unde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oti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the Urumqi Axin Industrial Co., Ltd. Copper Mine Project). The notice is dated June 18, 2023, and has 37 reads. It contains text abou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It also provides links for view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contacting the company.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3年06月27日、2023年07月04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叶凌 杨慧萍 03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397期
2023年6月27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特别报道

关注“6·26”
国际禁毒日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韩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和硕县公安局联合组织开展了“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毒品知识，提高大家的识毒防毒能力。

▲6月24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塔城边境管理支队阿布都拉边境派出所民警铲除野生大麻原植物。
郭宝成 摄

▲6月25日，和硕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到辖区幼儿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周天 摄

斩断“恶之花” 织密“防护网”

新疆禁毒“四管齐下”成效显著

合力攻坚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2022年以来，我区破获毒品案件1377起，缴获各类毒品297.55公斤，抓获一批涉毒在逃人员。

这一系列成果与我区公安禁毒部门的多项有效举措密不可分。

严防境内外毒品渗透。充分发挥公安、铁路、海关、邮政等部门“联防联控”优势，构建立体化、全时空、无缝隙的毒品查缉体系，全力堵截防范毒品流入。

加强新型毒品及替代药品打击整治。针对使用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和使用麻精药品以药代毒、多药滥用等新情况，深化与检、法、药监、卫健等委部门的联动会商和溯源打击机制，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测管理办法》，积极应对和整治区域毒品突出问题。2022年至今，全区共侦破涉及新精神活性物质和麻精药品类案件622起，缴获涉案毒品71.8公斤。

深化大要案攻坚，有力改善全区社会治安环境。禁毒部门健全完善区域协作、部门联动、全警参战的禁毒执法机制，探索实行“警力一体化”全域打击模式，先后派出29批办案组赴国内其他省市开展联合打击行动，破缴海洛因两级毒品目标案件23起，缴获各类毒品49.33公斤。

以人为本 戒治管控成效显著

“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不会有现在的生。”5月29日，成功戒毒的古丽娜尔(化名)来到新和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派出所与民警谈心。

回想起不堪的往昔，她后悔不已，同时对民警的帮扶表达了感激。

为帮助古丽娜尔适应戒治生活，重新建立自信，民警为其量身定制了一套矫治方案，其间，还挖掘出古丽娜尔的绘画天赋，鼓励她报名参加绘画社团，并特意邀请专业老师给她指导。

今年5月，解除社区戒毒矫治后，古丽娜尔成功成立了一家艺术装饰公司，还主动申请成为社区禁毒志愿者，用心开导每一名戒毒人员。

我区公安禁毒部门以人为本，科学戒治，创新推出“大数据+”戒毒模式，持续优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三步走”机制，据了解，我区戒断3年来未复吸人员高出全国平均值11个百分点。

第一步，精准高效查处吸毒人员。坚持遏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结合“毒驾治理”持续深化“三清一收”专项行动。2022年以来，我区吸毒人员人数进一

自治区公安厅
公布2022年度十大毒品案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韩晋)6月26日，自治区公安厅召开新闻通气会，公布2022年度新疆禁毒典型案例。

2022年9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与外省公安机关联合侦破公安部督办目标案件，打掉一个通过网络从外省购买合成大麻素原料，在疆内加工“花洒”毒品，贩卖牟利的犯罪网络团伙。该案共缴获合成大麻素2.16公斤、大麻5克，实现了新型毒品犯罪全链条打击。

2022年8月，我区禁毒部门与外省公安机关通力合作，联合侦破公安部督办目标案件，打掉一条由外省流向新疆，售卖含麻精药品处方药的贩毒链条。该案共缴获氯胺酮432克、复方地芬诺酯片715克。

2022年8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通过分析，成功侦破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并破获多起涉毒案件，共缴获各类毒品48.7克，其中海洛因1.33克、丁丙诺菲6克、氯硝西泮3.58克，合成大麻素17.79克，大麻20克。

2022年8月至8月，在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协调指挥下，和田地区皮山县公安局成功侦破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共缴获毒品含地芬诺酯物质5公斤。

2022年7月，在公安厅禁毒总队统一协调指导下，伊犁州公安局成功破获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缴获毒品海洛因50余克，毒资0.49万元，成功打掉一个吸贩毒网络。

2022年10月，和田市公安机关经过1年多缜密侦查，延伸打击，成功侦破“7·17”特大毒品案，缴获合成大麻素190.48克。

2022年8月，和田县公安厅侦破全区“百日行动”挂牌督办目标案件，缴获鸦片类毒品5.63公斤(含鸦片成分物质4.68公斤、鸦片成品950克)，追缴非法所得3万元。

2022年7月，喀什市公安机关通过对我破案件回炉深挖，成功侦破“7·17”特大毒品案，缴获大麻99.36公斤。

“百日行动”期间，阿克苏市公安机关对辖区贩卖假合大麻素毒品的违法犯罪团伙开展集中收网行动，缴获合成大麻素1.73公斤。

2022年3月至6月，公安厅禁毒总队通过对涉毒线索深度分析，成功锁定一个涉及乌鲁木齐、阿克苏地区的特大涉毒团伙，并以公安局名义挂牌督办，共带破毒品刑事案件8起，缴获合成大麻素330克。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大河沿镇（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3) 张贴地点：大河沿镇

(4)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大河沿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大河沿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大河沿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示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 (2) 公开内容: 环评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 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 (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公示的方式, 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609>
- (4) 网络公示截图: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7-19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 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 拟上报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 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材料见附件。

7.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17日



9. 附件

无。